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罚〔2020〕20号

当事人：天津市东顺仁和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55947395XM

住所（住址）：北辰区云鼎花园增2-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时晨

2020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北辰区小淀镇云鼎花园增2-13的天津市东顺仁和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药店设有口罩专柜，专柜处摆有39包朝美牌2002型口罩（滤料：N95级；生产企业：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18包朝美牌6002A职业防尘口罩（N95级；生产企业：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2包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KN90级；生产企业：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4包可孚牌日用口罩（普通级；生产企业：湖南可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计63个。上述4款商品均未按照规定实施明码标价，执法人员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0年1月25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1日从东莞市国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朝美牌2002型口罩40包，购进朝美牌6002A职业防尘口罩20包，购进朝美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5包，购进可孚牌日用口罩5包，于2020年1月24日到店上架销售。截止至2020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前，上述4款商品均未销售。本案货值金额577.5元，违法所得0元。上述行为满足经营商品未按照规

定实施明码标价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时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正规合法；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当事人时晨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商品未按照规定实施明码标价的事实情节；4. 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说明，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5. 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行为。

本局于2020年1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0]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的规定。

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的规定，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